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迎福 北校区食堂经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HS202307ST10

招标文件

采购人：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



温馨提示

一、如无特别约定，投标/报价文件提交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投标/报价人应当充分考虑跨行、异地、网络系统延迟等因素，请适当提前交纳投标保证金，建议投标/报价人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报价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转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中标通知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顺序编制页码，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五、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六、我公司为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以上温馨提示内容非公开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
以公开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04
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08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20
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标准	42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54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七部分:附件	10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迎福北校区食堂经营管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S202307ST10
2. 项目名称：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迎福北校区食堂经营管理项目
3. 预算金额：本项目为资格招标，不设采购预算限额
4.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服务期限
1-1	迎福北校区食堂经营管理	1（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

(1)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情请见《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2) 本包组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或所投包组投标。（提供《承诺函》）

(3) 投标人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到期不再颁发新证的须提供市场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以代理机构登记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7月20日至2023年07月27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B 栋五楼 501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方式：现场购买或线上购买

4.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08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B 栋五楼 501（开标室 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网上获取方式：供应商可通过登陆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www.gdhsbc.com）下载文件售卖/领购登记表，进行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售卖/领购登记表》盖章后发送至邮箱 3447419673@qq.com，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国内邮购另加人民币 50 元（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2）现场获取方式：供应商可通过登陆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www.gdhsbc.com）下载文件售卖/领购登记表（或通过现场获取），进行信息填写，打印《采购文件售卖/领购登记表》盖章后，到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B 栋五楼 501-1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

2. 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 1 份。

3. 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马女士/肖先生，020-85645549。

4.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前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且不存在任何含糊不



清和误解之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297 号

联系电话：020-31567254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B 栋五楼 501

联系方式：020-856455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020-85645549 19120483622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共计7项）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迎福北校区食堂经营管理项目。

2.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迎福北校区计划入住学生约2500多人（以实际入住为准）。设有1个食堂，食堂厨房面积约435平方米，就餐区面积约1125平方米，招标人仅无偿提供场地给中标人，按现状交付，供应商自行前往勘查现场；水电由招标人安排到食堂总电箱，管道燃气申报安装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配合。厨房设备、餐桌椅等由中标人负责按照A级食堂标准对场地自行投入，进行设施设备的配套建设，达到供餐要求。

3. 经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

4. 本项目的中标人在经营期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允许转包分包。

5. 中标人必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学生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和《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自觉遵守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守法经营，树立主动为全校师生服务的思想，维护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维持学校的稳定。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按时、按质、按量进行经营活动，努力创造特色鲜明的餐厅文化。

6. 中标人须采用招标人的一卡通系统进行消费结算，设备由一卡通公司提供，中标人向一卡通公司缴纳设备使用费，线路由招标人对接通，禁止现金交易或其他支付方式收取餐费。

7. 经营项目：早、中、晚餐，宵夜，风味伙食。

★8. 签订合同之日起3天内进场施工，保证于2023年10月1日前达到开餐条件。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经营内容及要求

★1.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为经营的食堂购买餐饮场所责任风险保险，每年保额不低于



人民币 100 万元。（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按照穗市监联【2020】72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要求，中标人需带资建设所经营食堂的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要求达到穗市监联【2020】72 号的要求，并负责经营期内的维保工作和费用，到期后要能保证能符合正常使用并承诺无偿移交给招标人。如因招标人信息化建设需要，中标人要做好互联网+“明厨亮灶”与招标人信息化对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建设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中标人要按照《广东省教育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落实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要求，每年按照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预留比例，做好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配合招标人如期完成采购任务。（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燃气、水、电、垃圾费：根据国家物价部门核定价格按中标人的实际使用量收取。

5. 经营对象：本校教职工、学生。

6. 中标人经营期间负责各种证照的办理，配合政府部门及招标人对中标人经营范围内的食品安全和卫生等各方面的定期检查和抽检，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7. 中标人经营期间应负责所有设备的维修保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按照《食堂标准化基础设施配备指标》进行设备及基础设施的配备、补充和完善，并负责食堂普通设备与餐具的添置，满足正常经营。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列出指定的驻场经理 1 名、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不少于 1 名，配备专业厨师 4 名以上，专业厨师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四级或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其他员工不少于 30 人；同时提供所有员工的名单；食品安全管理员必须持有中级或以上的《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证书》。中标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必须按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人员全部配备到位，若人员到位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不足 85%的，中标人每月应向招标人增缴经营风险金 10 万元。未配备到位的人员中标人应当及时补充，补充的人员必须在中标人单位工作壹年以上且资格条件满足投标时的对应人员条件，如发生人员调整超过 20 人，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

9. 中标人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全部、部分委托他人经营，不得利用招标人资产进行不法经营。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承包经营资格，并不予退回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经营期内，中标人擅自停止或退出经营的，中标人除需向招标人赔偿全部损失外，



所投入的所有固定资产和不动产归招标人所有，且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不予退还；经营期满，中标人在经营期内投入的所有固定资产（单件或单套 1000 元以上的所有设备定义为资产）应在合同期终止 3 天内撤出食堂，经营期内投入的不动产归招标人所有，未按规定时间撤出的固定资产，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由招标人统一处理，处理费用从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中扣除。经营期间自然磨损的设备设施，由中标人自费修理或添置使用。在服务合同期内，由中标人投资添置的其他物品，服务合同期满后由中标人自行处理。

★10. 食堂经营管理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为人民币 30 万元，中标人应在在中标后 3 个日历日内转入招标人指定银行帐户，并在在中标后 10 个日历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均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是确保中标人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承担责任时的保证，在合同期限届满时，招标人在中标人保证食堂建筑完好、原提供设施设备完好能正常使用并已完全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如经济、劳工、合同纠纷、赔偿责任等）后向中标人无息返还。（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食堂内各功能间规范分割，严格执行清洁消毒规定；做好每天的留样工作和农药化验工作；有完善、有效的防火、防盗、防毒、防虫害等措施；保持食堂及周边环境安全卫生；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标准安装和配置必要的、性能完好的消防设施设备；食堂泔水、食材废料、纸皮、员工的生活垃圾等由中标人负责处理，招标人有权要求其在指定时间和范围内将泔水及废料等运出，以保障厨房、餐厅、宿舍整体环境卫生。

12. 食堂实行承包负责、自负盈亏的经营模式，食堂员工的工资福利、保险等和经营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水、电、煤气、）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不得改变食堂现有设施布置，如有调整必须先书面上报招标人，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同意方可实施。

13.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招标人领导，并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中标人在合同期内若不能严格执行合同，经就餐师生员工的问卷调查及招标人膳食委员会会议的决定，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取消其经营承包资格，并不属于招标人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中标人须在中标后 3 天内进驻招标人校区及现场交接，严格按照经招标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的改造方案、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做好厨房及餐厅的建设工作，并接受招标人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指导。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当天与招标人确认施工的具体



时间，经招标人确认后按约定进场施工，食堂确保在工程通过验收后 15 天内进场并全面开餐，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接和开餐时间，如有违约每天从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中扣罚 5 万元人民币，如超过三天不能正常开餐，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归招标人所有。

★15. 中标人负责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签订合同时还须与招标人签订饮食安全卫生责任承诺。招标人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经营期内中标人购入并使用通过非正规渠道采购的原材料或在日常供应中发生 10 人及以上或出现病例的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就餐人员身体健康，影响招标人声誉，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且招标人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中标人对此不持异议并无条件同意招标人直接解除合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中标人须在承包期内自行办理员工健康证、税务登记等相关证件。食堂内的工作人员属于中标人的员工，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雇佣、聘用、委托等关系，同时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如食堂工作人员用电、用水等不注意安全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害亡事故，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招标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中标人须符合满足以下要求：

(1) 中标人应编制《食堂经营服务承包方案》并报招标人审查、备案。

(2) 中标人在食堂承包经营服务合作过程中，应有立足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应充分认识高校食堂具有公益性、服务性、微利性的特点，坚持薄利、质优、卫生、安全的经营理念，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根据就餐师生人数，每日按时足量优质价廉向师生提供一日四餐（早餐、中餐、晚餐和夜宵）的主、副食品及相关服务。为便于招标人综合管理和方便师生用餐，食堂不得经营对外送餐业务。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食堂经营服务承包方案》有关内容和标准进行经营和提供各类伙食服务。如需调整方案需得到招标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中标人食堂出售的各类菜色品种（含风味小吃）必须进行核价后明码标价，所售食品价格定价、调升必须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后勤管理部门论证并书面同意后方可出售或调价，否则作违约处理。

(3) 食堂每天早上 6:00 至 9:00 须提供早餐服务，中午 11:00 至 13:00 须提供午餐服务，晚上 16:30 至 19:30 须提供晚餐服务，20:30 至 22:00 提供宵夜服务（招标人有权调整供餐时间）。午、晚餐提供的大众餐（不包括风味和烧腊等特色餐）的高、中、



低档菜式品种比例为 2:5:3；高价菜每份售价 4.5 元以上（不含 4.5 元）；中价菜每份售价 2 元至 4 元（不含 2 元）；低价菜每份售价 2 元以下；大众伙食品种要求：学生餐厅早餐品种要求在 20 个以上；午、晚餐品种要求在 50 个以上；夜宵供应粥、粉、面、麻辣烫等品种不得少于 8 个。

(4) 中标人提供的食堂饮食服务中，大众伙食（大众餐）的比例不得低于 60%，风味品种占 40% 以下；中标人需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菜单安排学生餐厅每周菜谱，并在每周一上午将本周菜谱张贴公示；每天学生大众餐的菜品与前一天相比更换率必须达到 30%；菜品烹饪质量要求：干净卫生，制作精细，色、香、味俱全，烹饪调配符合平衡营养健康要求，每餐猪肉、鸡鸭、鱼的菜品品种推出比例为 1:1:1；主荤：包括禽畜肉、鱼类、蛋类等每份不少于 150 克；副荤（半荤素）：包括禽畜肉、鱼类、蛋类等不少于 50 克，搭配瓜果蔬菜、豆类制品不少于 100 克；素菜：瓜果蔬菜不少于 150 克。

(5) 寒、暑假期间（含节假日）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留校学生的膳食服务。接待用餐按招标人要求由中标人采购原材料、烹调制作和提供供应服务，并提供正规合格发票办理报账支付手续。

(6) 中标人须认真执行饭菜留样备案制度，派专人负责收集每日售出饭菜样品封存，妥善保管 48 小时。若出现食品卫生安全事故、食物中毒现象或对学生身体造成损害等，经有关部门检验确定是由中标人提供的饭菜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检验费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后果严重，除没收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外，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18. 中标人要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校园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在校区内未经招标人授权许可不得乱占、乱放杂物、垃圾，自觉维护餐厅及周围的清洁卫生和绿化，自觉爱护校园内的各种公共设施。饭堂产生的垃圾由中标人自行按照广州市垃圾分类标准做好分类，并自行联系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否则产生任何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三、食堂管理要求

（一）员工管理要求

1. 中标人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合法用工；工作人员必须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有关的合法工作资质及健康证，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各项专业技术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提供服务；健康证等证书均必须在有效期内，如在检查中发现有未持证上岗情况及证件超过有效期的，发现 1 次，罚款 5000 元。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进行



严格调查审核。

2. 中标人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劳动教养和刑事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传染性疾病和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无精神病史，保证队伍良好素质和相对稳定。

3. 中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全部招聘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所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及劳保福利等一切费用。签订的劳动合同资料复印件按时交招标人存档，如招标人在检查中发现中标人的员工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每人每次罚款 5000 元。

4. 食堂管理经理(驻场经理)负责对日常综合服务工作进行计划、安排、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与招标人管理人员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食堂管理经理应熟悉掌握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具有三年以上餐饮管理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管理工作能力。中标人应向食堂管理经理签订管理授权书，指定食堂管理经理负责本食堂的管理、统筹、协调和落实相关食堂经营管理工作。指定的食堂管理经理不得随意调动，如需调动必须有正当理由并经学校书面批准后方可调动。

5. 中标人在营业期间应当用明显的标识对外区别中标人员的身份。要按有关规定每天进行晨检保证个人卫生符合要求，同时所有员工要穿戴统一的工衣、工裤、工帽、工鞋和带上工牌上岗。

(二) 安全卫生工作要求

1. 中标人须承诺不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及因服务纠纷而引起的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性事件，如发生上述情况，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及相关责任。

2. 中标人所有操作规程（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留样、厨房设备餐饮具洗消等）必须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操作。所有食品必须现场制作，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对外承办加工配餐业务，也不能把在其他场所加工制作后的食品配送到学校食堂。

3. 中标人销售饭菜须使用招标人指定的一卡通 POS 机收款，禁止现金交易或其他形式收取餐费等，如发现未使用学校一卡通系统收款的，每人每次罚款 5000 元。

4. 中标人须做好经营区域内（包括操作区和就餐区）的卫生，并根据政府和招标人的相关规定做好“门前三包”。同时，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的相关规定负责垃圾清运并承担相关费用。所有排污管道要连接地下暗渠排放，定期对污水井、隔油、隔渣池（井）



的油污、杂物进行清理，对无异味、无污染的垃圾应集中加盖堆放，并定时自行运到招标人指定的地方进行处理。

（三）物资采购工作要求

1. 中标人的所有采购应当选择相对固定的食品供货商，均应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并及时提供供货商的资质文件、供货合同交招标人备案。严格落实原辅材料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确保食品原材料采购的安全、可靠。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订食堂生产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相关安全责任书。因食品材质、生产、卫生等不规范引发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所发生的事故后果、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采购的大米、面粉、食油、调味品、饮料等主副食品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标识、产品质检合格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含重金属检测项目）等。学生餐厅食用油必须采用知名品牌的食用油，调味料采用知名品牌瓶装调味料，大米选用一级以上大米。中标人应积极采购招标人扶贫项目合格农产品（包括大米、蔬菜）。

3. 食堂食用的蔬菜、瓜果、肉类等，必须在具有检测条件的生产基地或市场购买。中标人每天早上要安排专人对采购回来瓜果蔬菜进行残余农药快速检验，并将检验结果进行公示。

4. 中标人采购或使用不符合卫生安全标准的食品，招标人有权没收、销毁及按规定处罚，并禁止中标人向师生销售，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若所使用的食材被政府相关部门检测出有单项指标不合格，中标人必须立即停止使用，情节严重者还要追究法律责任。

（四）场地和设备管理工作要求

1. 招标人提供现有食堂设备。其它设备及用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因食堂工作需要投入的建设项目、添置的厨房设备设施要提前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向招标人报送有关材料，通过招标人验收、核实价格。合同期满或中途退出，属于中标人投资建设或购置的厨房设备、餐具、台椅等动产，归中标人处置；水电、空调、消防、基建门窗等室内固定装修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不得人为破坏或损坏。如因中标人原因提前终止、解除合同撤场，中标人已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不能撤走并无偿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不再作其他任何补偿。

2. 中标人要按照《食堂食品安全视频监控系统使用管理办法》对食堂食品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进行管理、使用和维护，确保安装的“视频监控”系统用于展示“阳光食堂”、



“透明食堂”。

3. 中标人承包经营食堂所有食材的进销存和价格等实现电子化管理，相关的硬件如电脑、打印机及软件等配套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招标人在中标人服务区域内按相关规定配置消防器材，中标人要负责消防器材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五）其他管理要求

★1. 中标人须承诺不得将中标食堂转包、分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为保证食堂食品卫生安全 and 生产安全，中标人须自行经营中标食堂，食堂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员须全程在岗指导员工工作。

3. 中标人必须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防止中标人将经营场所转包，中标人须将所有员工的劳动合同副本交招标人备案。

4. 中标人须按时发放所有员工工资，招标人有权随时查询中标人的工资发放记录，中标人及其财务人员须配合提供相应的银行流水记录。

5. 中标人所有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须交招标人保卫部门备案，健康证原件须交学校后勤管理部门保存备案。

6. 中标人须对原材料统一采购，须建立电子台帐做好记录，食堂使用的原材料须在电子台帐上有记录，建立电子台帐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须按时与供货商结清货款，货款须与台帐记录相对应，招标人有权随时查询中标人货款支付记录，中标人一般应于供货商送货后一个月内支付货款。

（六）违约责任

1.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改变食堂现有功能。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原状恢复或向招标人交纳恢复原状工程所需费用。

2. 中标人在经营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责令限期撤场。

（1）经营期间发生师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2）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等而引发的学生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3）因中标人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分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

（4）严重违反国家、省市《消防安全条例》等行为，限期整改依然无效的；



(5) 违反《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规定》等有关规定的；

(6)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7)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和挂靠经营行为的；

(8) 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9) 不积极配合学校实施食堂升级改造计划，经劝说仍拒不纠正的；

(10) 学年度综合考评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

3. 中标人因违约被解除、终止合同的，必须无条件撤场，缴存的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等款项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已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不能撤走并无偿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不作任何补偿。

4. 处罚及退出条款

(1) 出现下列行为者，每次视情节扣缴违约金 500-1000 元：

1) 中标人未能依照招标人规定按时开餐，超过 15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下；未能依照招标人规定按时关餐，超过 10 分钟以上 20 分钟以下；

2) 中标人违反招标人大众伙食高中低档菜比例及品种管理要求；

3) 中标人未根据政府和招标人的相关规定做好“门前三包”（门前三包是指：“一包”门前市容整洁，无乱设摊点、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二包”门前、楼梯和厕所环境卫生整洁，无裸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染、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三包”门前责任区内的设施、设备和绿地整洁等）；

4) 违反消防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

a. 未保持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b. 圈占、埋压、遮挡消防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c.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d.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e. 不按消防法规装修、装饰，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为标准，不能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检验合格证明；

f. 过失引起火灾，尚未造成严重损失。

(2) 出现下列行为者，每次视情节扣缴违约金 2000-5000 元：



1) 中标人若出现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或对就餐人员身体造成损害等，经有关部门检验确定是由中标人提供的饭菜引起的；

2)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擅自对食品调升价格；

3) 中标人未使用招标人指定的一卡通销售饭菜，如擅自收取现金或其他形式收取餐费等；

4)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米、面、油及其他食材，被政府相关部门检测出有单项指标不合格；

5) 中标人若不履行在投标时的承诺及合同约定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不支付相关费用，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的营业款中扣除相关费用，营业款不足以支付的，招标人将从中标人的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中扣除，后由中标人进行补足。

(3)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各类损失、赔偿或处罚的，由中标人支付。若中标人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为此向第三方支出的赔偿金、罚款、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食宿费等各项费用），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人全额赔偿。招标人有权用中标人的营业结算款进行支付，营业结算款不足以支付的，招标人有权用中标人的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进行垫付，后由中标人进行补足。

(4) 如处罚的违约金、赔偿的损失等费用从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中扣罚的，中标人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未能按时补齐的，每天按未补齐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金额的 1%扣罚滞纳金，30 天未能补齐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

(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标人除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外，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收回中标人的经营权和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权，中标人无条件退出，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不退还。

1) 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等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3) 擅自停止经营的；

4) 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经营或挂靠经营行为的；

5) 在经营过程中，因中标人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导致严重后果的行为的；

6)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做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7) 经营不善，师生意见大。年度综合考评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或经营期内各项测评（校内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评比）的满意率连续两次不足 60%或民意调查连续两次低于 60%的；

8) 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9) 中标人或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出现影响到招标人的办公、教学、生活秩序的不稳定因素，经学校警告三次无法解决的；

10) 在经营期内食品安全等级被降级的；

11) 其他违反合同规定，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6) 中标人承诺中标后经营期内，若中标人主动提出退出学校食堂经营，需提前 3 个月向招标人提出申请，与招标人协商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提前解除合同。中标人缴存的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还须签署退场补充协议并无条件撤场，中标人已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不能撤走，无偿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不再作其他任何补偿。

(7) 中标人在经营服务期满后按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自然退出。

四、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本项目为资格标，无需进行报价，本项目为食堂自负盈亏项目，中标人负责材料成本，间接生产成本，管理服务等所有费用。

本次项目所注明的就餐人数均为预计数量，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按实际结算，投标人如参与投标，需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2. 验收要求：

(1) 本项目必须符合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并按法定程序完成相关工作。招标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及相关政策要求，并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服务地点：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迎福北校区。



4. 服务方式：本项目实行自主经营，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方式为日常服务对象提供食堂食材采购、膳食加工、服务和管理等事宜，并由其自行承担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经营 5 年。

6. 结算方式：采用招标人提供的一卡通系统进行付款消费和费用结算，禁止现金交易或其他支付方式收取餐费。

7.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踏勘，请于 **2023 年 07 月 28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6:30** 前往食堂所在校区进行现场踏勘，由此而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超过约定时间的将不能进场**）

项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洞东路迎福北小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何老师 1881935333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项目名称：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迎福北校区食堂经营管理项目
2.1	采购人/招标人：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3	代理机构：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 B 栋五楼 邮编：510520 联系人：陈先生 电子邮件：11110157@qq.com 联系电话：020-85645549 传 真：020-85645861 银行账户： 户名：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龙洞支行 银行账号：3602177509100180283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并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3	投标保证金：30,000 元（人民币叁万元）
13.1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2.3	投标文件数量： 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与副本有差异的，以正本为准； 2. 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存贮。分项报价内容须提供可编辑拷贝的 Word 或者 Excel 格式电子版文件。 评审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为节省资源，建议双面打印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开标、评标、定标	
22.1	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p>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p> <p>资格审查的内容见本附表的附件 1《资格审查表》，表中任一资格审查要素审查结论为不符合的，资格审查结论为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p>
23.1	<p>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除采购人代表外，专家在代理机构依法成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p>
	<p>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合同条款响应、项目需求响应等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符合性审查的内容见本附表的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表中任一审查要素审查结论为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结论为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p>
29.1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其操作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附件所列商务、技术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指标的分值及详细评分细则进行评分。 2.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价格指标以外的各项指标的评价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3. 各个评委对某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 4. 计算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按照经济价格评分公式统一计算各个投标人的经济价格标得分。 5. 将某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经济价格标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29.1	<p>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最终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计算最终得分时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将依次按技术指标、商务指标得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29.3	<p>本项目由采购人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选取中标人。</p>
信息发布媒体	
	<p>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pub.ccgp.gov.cn)、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校网 (https://gdsty.edu.cn/index.html)、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sbc.com)</p>
代理服务费	
7.1	<p>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 号》规定的标准费率，向项目中标（成交）人收取服务费共计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p>
质疑/异议与投诉	
34.9	<p>质疑/异议受理机构及联系电话：</p> <p>机构名称：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 B 栋五楼 501</p>



	联系电话：020-85645549 传 真：020-85645861 联系人：陈先生 电子邮件： 11110157@qq.com 应商提出质疑/异议的，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格式要求制作质疑/异议文件，并向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提交原件。
35.4	投诉：供应商对采购单位（代理机构、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一、 说明

（一）适用范围

1. 本章内容适用于本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中所述的招标采购活动。

（二）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是指：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2 “代理机构”是指：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次招标、已在代理机构成功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联合体投标”是指：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2.5 “合格投标人”是指：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法律法规其他规定；
-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 （3）在法律上和财务上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经销的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2.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0 “原件核查”是指：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同时提交相关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查，不提交相关原件或相关原件不符合要求的，该项视为不响应。

2.11 “原件备查”是指：投标人投标时需同时携带相关原件到场，在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查验时提交，若要求提交但无法提交原件或相关原件与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该项视为不响应。

（三）日期、时间、计量

3.1 如无特别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日期时间均为公历日及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

3.2 如无特别说明，本须知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3.3 如无特别说明，证明资料有效期限的认定以开标当天日期为准。

3.4 如无特别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涉及到以“近”描述时间的，以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时间认定。

3.5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代理机构开标现场公布的网上北京时间为准。

3.6 如无特别说明，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

（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货物验收。

4.3.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4.3.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厂家装箱清单、使用说明、操作手册、随机附件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3.3 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



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五）联合体（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5.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 投标费用

（一）相关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3 投标人如参与本次投标，则视为投标人同意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规定，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方式

7.1 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7.2 中标服务费是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招标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以到达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该收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的标准费率，向项目中标（成交）人收取服务费共计 17,000.00 元。

7.3 中标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中标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7.4 经依法被认定中标无效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7.5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帐的形式支付（注明项目编号）

收 款 人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龙洞支行
帐 号	3602177509100180283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构成

8.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8.2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 （2）用户需求书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标准
- （5）合同草案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 （7）在采购过程中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8.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或答疑会、现场踏堪前一天）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告的等同于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答疑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提出疑问的，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邮件有效）通知所有报名并已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5 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认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不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同意并书面（加盖单位公章，邮件有效）确认，并公示更正公告时无其余潜在投标人有异议后，可不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6 本项目澄清更正公告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一经发布，则视为有效送达，因投标人自身未及时关注本项目公告信息而导致的风险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澄清更正公告发布同时，代理机构将向已报名并已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澄清告知书，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邮件有效）予以确认已知晓澄清修改内容。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已知晓澄清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而有可能导致的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11.3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章，要求盖章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1.4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1.5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签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1.6 若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中要求加盖公章的位置，投标人加盖已在有关部门备案、对投标人有法律约束力的真实有效的其他类型业务章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加盖单位公章，并明确该类型业务章的使用权限的授权使用书原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盖章要求。

11.7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8 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清晰可见，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9 若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不清晰、顺序混乱、未与目录对应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0 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与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内容等不完全一致，但投标人认为其可作为该项证明材料的，需额外出具相关的说明文件，但是否符合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如未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则有可能导致该项证明材料不被认可，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投标文件的构成与份数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部分、投标函、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及相关证明资料，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以 U 盘形式提供，不留密码，无病毒。）

12.3 独立密封包装的“开标信封”一份，内装：

- (1) 开标一览表（从正本复印）（如有）
- (2)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从正本复印）（如有）
- (3) 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

上述“开标信封”内容仅为方便开标时唱标及退还保证金，其内容若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均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2.4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的，以纸质版为准。

12.5 投标人若因不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投标文件而产生的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有效期与投标方案

13.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提供多个投标方案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投标报价（如有）

14.1 投标报价是指在投标人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有相关货物、服务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前述价格包含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



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4.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每一种规格的标的只允许有一个单价，投标报价应当固定且唯一，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能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七) 证明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标的响应情况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性要求及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6.3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4 在项目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16.5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参数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八)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因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开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信封”字样。

17.3 外包装上请按以下格式标记（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正本/副本/开标信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17.4 如果外包装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标记的（但应有密封，保证投标文件不外泄），不影响其投标实质性响应，但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或缺失资料概不负责。

五、投标保证金**（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8.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如下：

保证金金额	¥30000.00（人民币叁万元整）
收款人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广州龙洞支行
帐号	9550880214292200127

注：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清晰填写采购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否则对因此造成的保证金登记、延误退还等情况自行负责。

18.4 采用《投标担保函》或银行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需达到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
- （2）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3）由正规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4）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 30 天。



注：担保的具体事宜可直接与合法有效的专业担保机构联系。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9.1 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当天提交采购合同到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保证金手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或转为项目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3 若本项目因故终止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代理机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为使投标保证金得以顺利退还，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投标文件格式》中“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内容并按要求填写及签字盖章。

19.6 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不予退还。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代理机构于规定的时间内收取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应递交的密封文件有：正本、副本、开标信封共三类。

20.3 代理机构在签收保存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0.4 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1）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2）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20.5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20.6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予退还。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3 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依法不予退还。

七、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22.1 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与开标会，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需携带身份证及授权书原件，以备查验。

22.2 各包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包组将依法不予开标，不拆封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2.3 开标时，由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信封（若开标信封内容不全的，则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性实质是保障投标人自身权益，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性时，遵循任何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均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或不符合密封要求原则。经检查对投标文件密封性有异议的，最终由该异议投标文件所属投标人确认其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2.5 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出具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身份无误后，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认同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

22.6 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过程记录，开标过程记录由参与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一同签字确认。投标人不参与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对此提出



异议的权利。

（二）资格性审查

详见：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23.1 本次采购由代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但若采购人不委派采购人代表，则均为评审专家组成。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4）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超过两名的；

（5）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6）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情况。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但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的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8)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 1 至 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 评标

详见：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五) 投标文件报价错误的修正原则（如有）

24.1 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原则：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唱标信封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或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要求澄清的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 投标文件报价缺漏项的处理原则：

(1) 对投标标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漏项的，作废标处理；

(2) 对投标标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报价漏项的，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

(3) 对投标标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相应计入其评审价；

(4) 对标的是否为关键、主要内容的确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5) 对标的数量的确认以《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所明示数量为准；《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



清决定；

(6) 上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评审价。

(7) 修正后的报价以要求澄清的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六) 投标人串通投标法定情形的认定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26.1 单一产品采购时，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6.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八)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7.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九) 中标价的确定

- 28.1 以投标人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 28.2 以因落实相关政策或报价错误修正进行价格调整后，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 28.3 按上述顺序依序确定中标价。

(十) 定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有效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有效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9.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4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一)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 合同的履行

3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3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九、询问、质疑/异议、投诉

（一）询问

33.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或认为招标文件及澄清有矛盾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的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涉及其他投标人利益的，代理机构将同时告知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向其发出答复副本。答复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代理机构将视询问内容决定以口头或书面方式给予答复。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33.3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异议

3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异议。代理机构依法在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异议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人提起质疑应符合下述规定，否则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受理。质疑/异议具体程序阐释如下：

34.1 提起质疑/异议的原则

（1）投标人提出质疑/异议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质疑/异议答复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2）投标人质疑/异议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异议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依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依据质疑/异议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采购过程的有关资料及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取证。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异议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异议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质疑/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但因对采购文件澄清、修改而提出的质疑/异议除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2 提起质疑/异议的条件

投标人提起质疑/异议应符合下列条件，不符合下述条件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4.2.1 提出质疑/异议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异议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异议的，应是已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异议的，应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34.2.2 投标人提出质疑/异议应当提交质疑/异议函原件（格式见附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供质疑/异议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异议人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邮箱等基本情况。

34.2.3 质疑/异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异议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34.2.4 提交质疑/异议函原件，质疑/异议函应使用由相关部门制定的范本，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同时提交授权书原件，传真件及扫描件恕不受理。

34.2.5 有质疑/异议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名称及条款内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异议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当事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2.6 质疑/异议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使用中文，证明材料中有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因翻译出现相关问题的，责任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34.2.7 质疑/异议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质疑/异议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4.3 质疑/异议函的内容（范本见附件）

(1) 质疑/异议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异议事项和与质疑/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异议的日期。

质疑/异议函格式内容不符合规定格式或者未提交必要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异议投标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理由、重新提起质疑/异议的时间，质疑/异议投标人应在法定时间内修改补充后重新提起质疑。

34.4 各环节质疑/异议时效的规定

超出质疑/异议时效的质疑/异议，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受理。

(1)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异议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异议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异议；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异议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异议。

34.5 代理机构质疑/异议受理程序：

(1) 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异议函原件当日与质疑/异议人办理签收手续（快递质疑/异议函原件除外）。

(2) 代理机构将先与质疑/异议人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异议。如质疑/异议人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质疑/异议的，质疑/异议处理程序终止。

(3)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异议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代理机构。

(4) 代理机构处理质疑/异议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异议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异议；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以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5) 在质疑/异议处理期间，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是否暂停采购活动。

(6) 代理机构在质疑/异议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异议人，并通知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或以传真、邮寄、邮件等形式传达，均视为有效送达。

(7) 对在质疑/异议答复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代理机构、质疑/异议人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34.6 质疑/异议处理结果

34.6.1 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异议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4.6.2 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异议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异议，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异议，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6.3 质疑/异议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相关监管部门。

34.7 其他规定

(1) 质疑/异议人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后，在质疑/异议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异议。投标人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举报、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异议程序终止。

(2) 采购单位、评审专家和其他相关投标人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异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 质疑/异议人拒绝配合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异议处理；被质疑/异议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异议事项。

34.8 质疑/异议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或提出异议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4.9 质疑/异议联系方式

质疑/异议受理机构名称：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质疑/异议受理机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 B 栋五楼 501

质疑/异议受理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异议受理机构电话：020-85645549 传 真：020-85645861

质疑/异议受理机构邮箱：11110157@qq.com

邮编：510520

（三）投诉

35.1 质疑/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5.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5.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适用法律

36. 采购人、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流程

1.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商务技术评审及价格评审）
3. 综合评分汇总及中标推荐

三、 初步评审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即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1）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为无效投标，由代理机构及时告知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2）内容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 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只要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指标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各分项的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权重	40%	60%

2. 技术、商务评审：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商务评审表》、《技术评审表》见附表 3、4。

3. 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各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1) 投标报价的校核及对报价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供应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按照本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七、开标、评标、定标”第（五）款规定的修正原则修正，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2) 投标报价缺漏项的处理：对投标货物投标报价缺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总价；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 评标总得分及其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或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商务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有效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有效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有效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迎福北校区食堂经营管理项目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

五、附表

1.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2.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3. 附表 3：商务评分表
4. 附表 4：技术评分表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
1	<p>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明）；</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p>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或所投包组投标。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前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未查询到的视为未被列入上述名单）。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6	投标人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到期不再颁发新证的须提供市场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7	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以代理机构登记为准）。
结论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 求
1	投标标的与采购标的一致。
2	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其授权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5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号条款。
6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7	未出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法定情形或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3：商务评分表（40分）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同类项目经验	10分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项目合同（业绩须同时满足：同类食堂服务人数在2000人或以上，经营期限1年或以上）得2分，服务人数不足2000人或经营期限不满1年的合同不得分，本项最高累计得10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无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文件不得分。如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未体现食堂服务人数的，人数由所服务的用户单位出具盖有用户单位印章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项目服务质量评价	5分	<p>上述有效项目业绩中，能提供项目业主（用户单位）出具的项目服务质量证明文件，获得优良或者好评等类似评价的每份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提供项目服务质量评价复印件，无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文件不得分。</p>
3	企业管理能力	10分	<p>投标人获得以下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 <p>注：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公布的信息资料截图【网址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未同时提供以上材料的不得分。</p>



4	投资情况及设计能力	15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投资承诺（提供承诺函，承诺投资不少于人民币 250 万元，投资主要用于食堂升级改造、装修修缮及设备更新等）以及对本食堂后厨、大厅配套设施、设计理念、功能布局、装修效果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所提供的设计方案设计理念先进、科学、合理，能充分体现高校食堂餐饮特色和采购人校园文化等内涵，得 5 分；设计理念较先进、较科学、较合理，能基本体现高校食堂餐饮特色和采购人校园文化等内涵，得 3 分；设计理念一般，无法体现高校食堂餐饮特色和采购人校园文化等内涵，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所提供的设计方案功能布局科学、合理，能充分体现食堂的多功能性，得 5 分；功能布局较科学、较合理，能基本体现食堂的多功能性，得 3 分；功能布局一般，无法体现食堂的多功能性，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食堂提供的装修效果进行评审，装修效果明显，能充分体现设计理念和功能布局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5 分；装修效果较明显，能基本体现设计理念和功能布局要求，得 3 分；装修效果一般，无法体现设计理念和功能布局要求，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及设计方案（设计方案至少包括设计理念、功能布局以及效果图），并对设计方案及装修效果进行现场展示。现场展示形式不限，展示现场可提供投影设备，展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参与展示的人员代表不超过 2 人。</p>
	合计	40分	

注：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

2. 本表中如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涉及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附表4：技术评分表（60分）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细则
1	膳食服务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膳食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餐供应时间、计划、菜式、特色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服务方案完善、合理、科学，优于或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2. 服务方案较完善、较合理、较科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3. 服务方案不够完善、不够合理，只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4. 未有上述相关内容得0分。
2	食品卫生管理方案	9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品卫生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规范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卫生、卫生检查及奖惩制度、培训及管理）综合评审：<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食品卫生管理方案详细、有针对性，得8分；（2）食品卫生管理方案较详细、较有针对性，得5分；（3）食品卫生管理方案不够详细、缺乏针对性，得2分；（4）未有上述相关内容得0分。2. 投标人有提供书面餐饮卫生安全承诺书（格式自拟），得1分，无不得分。



3	安全保障 措施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食堂经营的理念、服务态度、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8分； 2.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较详细、合理、较有针对性，得5分； 3.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不够详细、合理、针对性差，得2分； 4. 未有上述相关内容得0分。
4	应急保障 措施及能力	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及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暴雨、台风等自然灾害、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厨房、临时增加用餐人员、停水停电等应急保障措施的响应速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应急保障措施具体，响应速度快、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分； 2. 应急保障措施较具体，响应速度较快、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3. 应急保障措施不够具体，不够合理、可操作性差，得2分； 4. 未有上述相关内容得0分。
5	内部管理制度情况	8分	1.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食堂管理规章制度，得1.5分； 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用工制度和员工培训计划，得1.5分； 3.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原材料采购制度，得2分； 4.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原材料仓储管理制度，得1.5分； 5. 投标人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5分。 本项最高得8分。



6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1	8 分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厨师情况：每提供 1 名初级厨师得 1 分，每提供 1 名中级厨师得 2 分，每提供 1 名高级厨师得 4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提供以上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网页（http://zscx.osta.org.cn/）查询截图以及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8 分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高级营养师数量情况：每提供 1 名高级营养师得 4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提供以上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网页（http://zscx.osta.org.cn/）查询截图以及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7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 2	10 分	<p>1. 投标人拟委派的厨师长具有高级厨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3 分，其他不得分。厨师长具有高校食堂工作经验的（提供个人简历表并加盖公章），加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2. 投标人拟委派的管理员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且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资质证书的（提供学历证书和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得 2 分；</p> <p>3. 投标人拟投入的其他人员（除厨师长和管理员）：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资质证书或具有高级中式面点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合计		60 分	

注：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

2. 本表中如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



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涉及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方：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迎福北校区食堂经营管理项目的招标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食堂自负盈亏项目，不设合同金额，由乙方负责食堂经营材料成本，间接生产成本，管理服务等所有费用，并通过经营食堂、收取餐费等方式自主盈利。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迎福北校区计划入住学生约2500多人(以实际入住为准)。设有1个食堂，食堂厨房面积约435平方米，就餐区面积约1125平方米，甲方仅无偿提供场地给乙方，按现状交付，乙方自行前往勘查现场；水电由甲方安排到食堂总电箱，管道燃气申报安装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厨房设备、餐桌椅等由乙方负责按照A级食堂标准对场地自行投入，进行设施设备的配套建设，达到供餐要求。

2. 经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

3. 乙方在经营期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允许转包分包。

4. 乙方必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学生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和《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守法经营，树立主动为全校师生服务的思想，维护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维持学校的稳定。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按时、按质、按量进行经营活动，努力创造特色鲜明的餐厅文化。



5. 乙方须采用甲方的一卡通系统进行消费结算，设备由一卡通公司提供，乙方向一卡通公司缴纳设备使用费，线路由学院对接通，禁止现金交易或其他支付方式收取餐费。

6. 经营项目：早、中、晚餐，宵夜，风味伙食。

7. 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天内进场施工，保证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达到开餐条件。

（二）经营内容及要求

1. 乙方承诺为经营的食堂购买餐饮场所责任风险保险，每年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2. 按照穗市监联【2020】72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要求，乙方需带资建设所经营食堂的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要求达到穗市监联【2020】72 号的要求，并负责经营期内的维保工作和费用，到期后要能保证能符合正常使用并承诺无偿移交给甲方。如因甲方信息化建设需要，乙方要做好互联网+“明厨亮灶”与甲方信息化对接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建设费用。

3. 乙方要按照《广东省教育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落实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要求，每年按照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预留比例，做好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配合甲方如期完成采购任务。

4. 燃气、水、电、垃圾费：根据国家物价部门核定价格按乙方的实际使用量收取。

5. 经营对象：本校教职工、学生。

6. 乙方经营期间负责各种证照的办理，配合政府部门及甲方对乙方经营范围内的食品安全和卫生等各方面的定期检查和抽检，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7. 乙方经营期间应负责所有设备的维修保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按照《食堂标准化基础设施配备指标》进行设备及基础设施的配备、补充和完善，并负责食堂普通设备与餐具的添置，满足正常经营。

8. 乙方必须明确列出指定的驻场经理 1 名、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不少于 1 名，配备专业厨师 4 名以上，专业厨师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四级或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其他员工不少于 30 人；同时提供所有员工的名单；食品安全管理员必须持有中级或以上的《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证书》。乙方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必须按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人员全部配备到位，若人员到位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不足 85%的，乙方每月应向招标人增缴经营风险金 10 万元。未配备到位的人员乙方



应当及时补充，补充的人员必须在乙方工作壹年以上且资格条件满足投标时的对应人员条件，如发生人员调整超过 20 人，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

9. 乙方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全部、部分委托他人经营，不得利用甲方资产进行不法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承包经营资格，并不予退回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经营期内，乙方擅自停止或退出经营的，乙方除需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外，所投入的所有固定资产和不动产归招标人所有，且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不予退还；经营期满，中标人在经营期内投入的所有固定资产（单件或单套 1000 元以上的所有设备定义为资产）应在合同期终止 3 天内撤出食堂，经营期内投入的不动产归甲方所有，未按规定时间撤出的固定资产，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由甲方统一处理，处理费用从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中扣除。经营期间自然磨损的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费修理或添置使用。在服务合同期内，由乙方投资添置的其他物品，服务合同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理。

10. 食堂经营管理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为人民币 30 万元。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是确保乙方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承担责任时的保证，在合同期限届满时，甲方在乙方保证食堂建筑完好、原提供设施设备完好能正常使用并已完全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如经济、劳工、合同纠纷、赔偿责任等）后向乙方无息返还。（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乙方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食堂内各功能间规范分割，严格执行清洁消毒规定；做好每天的留样工作和农药化验工作；有完善、有效的防火、防盗、防毒、防虫害等措施；保持食堂及周边环境安全卫生；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标准安装和配置必要的、性能完好的消防设施设备；食堂泔水、食材废料、纸皮、员工的生活垃圾等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有权要求其在指定时间和范围内将泔水及废料等运出，以保障厨房、餐厅、宿舍整体环境卫生。

12. 食堂实行承包负责、自负盈亏的经营模式，食堂员工的工资福利、保险等和经营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水、电、煤气、）由乙方自行负责，不得改变食堂现有设施布置，如有调整必须先书面上报招标人，经甲方审核批准同意方可实施。

1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招标人领导，并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乙方在合同期内若不能严格执行合同，经就餐师生员工的问卷调查及甲方膳食委员会会议的决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取消其经营承包资格，并不属于甲方



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4. 乙方须在中标后 3 天内进驻甲方校区及现场交接，严格按照经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的改造方案、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做好厨房及餐厅的建设工作，并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指导。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当天与招标人确认施工的具体时间，经甲方确认后按约定进场施工，食堂确保在工程通过验收后 15 天内进场并全面开餐，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接和开餐时间，如有违约每天从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中扣罚 5 万元人民币，如超过三天不能正常开餐，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15. 乙方负责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签订合同时还须与甲方签订饮食安全卫生责任承诺。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经营期内乙方购入并使用通过非正规渠道采购的原材料或在日常供应中发生 10 人及以上或出现病例的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就餐人员身体健康，影响招标人声誉，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乙方对此不持异议并无条件同意招标人直接解除合同。

16. 乙方须在承包期内自行办理员工健康证、税务登记等相关证件。食堂内的工作人员属于乙方的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雇佣、聘用、委托等关系，同时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食堂工作人员用电、用水等不注意安全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害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乙方须符合满足以下要求：

(1) 乙方应编制《食堂经营服务承包方案》并报招标人审查、备案。

(2) 乙方在食堂承包经营服务合作过程中，应有立足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应充分认识高校食堂具有公益性、服务性、微利性的特点，坚持薄利、质优、卫生、安全的经营理念，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就餐师生人数，每日按时足量优质价廉向师生提供一日三餐（早餐、中餐、晚餐和夜宵）的主、副食品及相关服务。为便于甲方综合管理和方便师生用餐，食堂不得经营对外送餐业务。乙方应按照《食堂经营服务承包方案》有关内容和标准进行经营和提供各类伙食服务。如需调整方案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食堂出售的各类菜色品种（含风味小吃）必须进行核价后明码标价，所售食品价格定价、调升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后勤管理部门论证并书面同意后方可出售或调价，否则作违约处理。



(3) 食堂每天早上 6:00 至 9:00 须提供早餐服务，中午 11:00 至 13:00 须提供午餐服务，晚上 16:30 至 19:30 须提供晚餐服务，20:30 至 22:00 提供宵夜服务（招标人有权调整供餐时间）。午、晚餐提供的大众餐（不包括风味和烧腊等特色餐）的高、中、低档菜式品种比例为 2:5:3；高价菜每份售价 4.5 元以上（不含 4.5 元）；中价菜每份售价 2 元至 4 元（不含 2 元）；低价菜每份售价 2 元以下；大众伙食品种要求：学生餐厅早餐品种要求在 20 个以上；午、晚餐品种要求在 50 个以上；夜宵供应粥、粉、面、麻辣烫等品种不得少于 8 个。

(4) 乙方提供的食堂饮食服务中，大众伙食（大众餐）的比例不得低于 60%，风味品种占 40% 以下；中标人需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菜单安排学生餐厅每周菜谱，并在每周一上午将本周菜谱张贴公示；每天学生大众餐的菜品与前一天相比更换率必须达到 30%；菜品烹饪质量要求：干净卫生，制作精细，色、香、味俱全，烹饪调配符合平衡营养健康要求，每餐猪肉、鸡鸭、鱼的菜品品种推出比例为 1:1:1；主荤：包括禽畜肉、鱼类、蛋类等每份不少于 150 克；副荤（半荤素）：包括禽畜肉、鱼类、蛋类等不少于 50 克，搭配瓜果蔬菜、豆类制品不少于 100 克；素菜：瓜果蔬菜不少于 150 克。

(5) 寒、暑假期间（含节假日）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留校学生的膳食服务。接待用餐按甲方要求由中标人采购原材料、烹调制作和提供供应服务，并提供正规合格发票办理报账支付手续。

(6) 乙方须认真执行饭菜留样备案制度，派专人负责收集每日售出饭菜样品封存，妥善保管 48 小时。若出现食品卫生安全事故、食物中毒现象或对学生身体造成损害等，经有关部门检验确定是由中标人提供的饭菜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检验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后果严重，除没收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外，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18. 乙方要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校园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在校区内未经甲方授权许可不得乱占、乱放杂物、垃圾，自觉维护餐厅及周围的清洁卫生和绿化，自觉爱护校园内的各种公共设施。饭堂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按照广州市垃圾分类标准做好分类，并自行联系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否则产生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食堂管理要求

1. 员工管理要求

(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合法用工；工作人员必须具有与本项目服务



内容有关的合法工作资质及健康证，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各项专业技术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提供服务；健康证等证书均必须在有效期内，如在检查中发现有未持证上岗情况及证件超过有效期的，发现 1 次，罚款 5000 元。乙方拟派驻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进行严格调查审核。

(2) 乙方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劳动教养和刑事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传染性疾病和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无精神病史，保证队伍良好素质和相对稳定。

(3) 乙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全部招聘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所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及劳保福利等一切费用。签订的劳动合同资料复印件按时交甲方存档，如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中标人的员工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每人每次罚款 5000 元。

(4) 食堂管理经理(驻场经理)负责对日常综合服务工作进行计划、安排、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与甲方管理人员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食堂管理经理应熟悉掌握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具有三年以上餐饮管理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管理工作能力。乙方应向食堂管理经理签订管理授权书，指定食堂管理经理负责本食堂的管理、统筹、协调和落实相关食堂经营管理工作。指定的食堂管理经理不得随意调动，如需调动必须有正当理由并经学校书面批准后方可调动。

(5) 乙方在营业期间应当用明显的标识对外区别乙方员工的身份。要按有关规定每天进行晨检保证个人卫生符合要求，同时所有员工要穿戴统一的工衣、工裤、工帽、工鞋和带上工牌上岗。

2. 安全卫生工作要求

(1) 乙方须承诺不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及因服务纠纷而引起的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性事件，如发生上述情况，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相关责任。

(2) 乙方所有操作规程（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留样、厨房设备餐饮具洗消等）必须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操作。所有食品必须现场制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承办加工配餐业务，也不能把在其他场所加工制作后的食品配送到学校食堂。

(3) 乙方销售饭菜须使用甲方指定的一卡通 POS 机收款，禁止现金交易或其他形式收取餐费等，如发现未使用学校一卡通系统收款的，每人每次罚款 5000 元。



(4) 乙方须做好经营区域内（包括操作区和就餐区）的卫生，并根据政府和招标人的相关规定做好“门前三包”。同时，乙方须根据甲方的相关规定负责垃圾清运并承担相关费用。所有排污管道要连接地下暗渠排放，定期对污水井、隔油、隔渣池（井）的油污、杂物进行清理，对无异味、无污染的垃圾应集中加盖堆放，并定时自行运到甲方指定的地方进行处理。

3. 物资采购工作要求

(1) 乙方的所有采购应当选择相对固定的食品供货商，均应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并及时提供供货商的资质文件、供货合同交招标人备案。严格落实原辅材料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确保食品原材料采购的安全、可靠。乙方须与甲方签订食堂生产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相关安全责任书。因食品材质、生产、卫生等不规范引发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所发生的事故后果、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采购的大米、面粉、食油、调味品、饮料等主副食品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标识、产品质检合格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含重金属检测项目）等。学生餐厅食用油必须采用知名品牌的食用油，调味料采用知名品牌瓶装调味料，大米选用一级以上大米。乙方应积极采购甲方扶贫项目合格农产品（包括大米、蔬菜）。

(3) 食堂食用的蔬菜、瓜果、肉类等，必须在具有检测条件的生产基地或市场购买。乙方每天早上要安排专人对采购回来瓜果蔬菜进行残余农药快速检验，并将检验结果进行公示。

(4) 乙方采购或使用不符合卫生安全标准的食品，招标人有权没收、销毁及按规定处罚，并禁止乙方向师生销售，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若所使用的食材被政府相关部门检测出有单项指标不合格，乙方必须立即停止使用，情节严重者还要追究法律责任。

4. 场地和设备管理工作要求

(1) 甲方提供现有食堂设备。其它设备及用具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因食堂工作需要投入的建设项目、添置的厨房设备设施要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并向甲方报送有关材料，通过甲方验收、核实价格。合同期满或中途退出，属于乙方投资建设或购置的厨房设备、餐具、台椅等动产，归乙方处置；水电、空调、消防、基建门窗等室内固定装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人为破坏或损坏。如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解除合同撤场，乙方已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不能撤走并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不再作其他任何补偿。



(2) 乙方要按照《食堂食品安全视频监控系统使用管理办法》对食堂食品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进行管理、使用和维护，确保安装的“视频监控”系统用于展示“阳光食堂”、“透明食堂”。

(3) 乙方承包经营食堂所有食材的进销存和价格等实现电子化管理，相关的硬件如电脑、打印机及软件等配套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在乙方服务区域内按相关规定配置消防器材，乙方要负责消防器材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5. 其他管理要求

(1) 乙方须承诺不得将中标食堂转包、分包。

(2) 为保证食堂食品卫生安全和生产安全，乙方须自行经营中标食堂，食堂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员须全程在岗指导员工工作。

(3) 乙方必须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乙方须将所有员工的劳动合同副本交招标人备案。

(4) 乙方须按时发放所有员工工资，甲方有权随时查询乙方的工资发放记录，乙方及其财务人员须配合提供相应的银行流水记录。

(5) 乙方所有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须交甲方保卫部门备案，健康证原件须交学校后勤管理部门保存备案。

(6) 乙方须对原材料统一采购，须建立电子台帐做好记录，食堂使用的原材料须在电子台帐上有记录，建立电子台帐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须按时与供货商结清货款，货款须与台帐记录相对应，甲方有权随时查询乙方货款支付记录，乙方一般应于供货商送货后一个月内支付货款。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项目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用户需求书里要求的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就本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4. 甲方有义务保守本项目中的商业秘密；
5.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2.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饭堂服务方案；
-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相关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 4.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 5.乙方应当保守本项目中的商业秘密；
- 6.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四、服务期间（经营期）

委托服务期间为5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乙方自主经营食堂期间的餐费采用甲方提供的一卡通系统进行付款消费和费用结算，禁止现金交易或其他支付方式收取餐费，学校根据一卡通系统消费数据与食堂进行结算。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 1.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对外发布；
-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 3.乙方保证投标文件、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保证相关方案在全球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乙方需是作品的合法拥有者，拥有著作权，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如有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情况发生，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保密

- 1.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一切有关甲方和项目的信息、资料及本合同内容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2.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员工无论是在职中还是离职后均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 3.本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后保密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改变食堂现有功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原状工程所需费用。



2. 乙方在经营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责令限期撤场。

- (1) 经营期间发生师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2) 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等而引发的学生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 (3) 因乙方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分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
- (4) 严重违反国家、省市《消防安全条例》等行为，限期整改依然无效的；
- (5) 违反《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规定》等有关规定的；
- (6)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做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 (7)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和挂靠经营行为的；
- (8) 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 (9) 不积极配合学校实施食堂升级改造计划，经劝说仍拒不纠正的；
- (10) 学年度综合考评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

3. 乙方因违约被解除、终止合同的，必须无条件撤场，缴存的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已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不能撤走并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4. 处罚及退出条款

- (1) 出现下列行为者，每次视情节扣缴违约金 500-1000 元：
 - 1) 乙方未能依照招标人规定按时开餐，超过 15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下；未能依照招标人规定按时关餐，超过 10 分钟以上 20 分钟以下；
 - 2) 乙方违反甲方大众伙食高中低档菜比例及品种管理要求；
 - 3) 乙方未根据政府和招标人的相关规定做好“门前三包”（门前三包是指：“一包”门前市容整洁，无乱设摊点、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二包”门前、楼梯和厕所环境卫生整洁，无裸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染、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三包”门前责任区内的设施、设备和绿地整洁等）；
 - 4) 违反消防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
 - a. 未保持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 b. 圈占、埋压、遮挡消防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 c.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 d.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 e. 不按消防法规装修、装饰，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能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检验合格证明；
- f. 过失引起火灾，尚未造成严重损失。

(2) 出现下列行为者，每次视情节扣缴违约金 2000-5000 元：

1) 乙方若出现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或对就餐人员身体造成损害等，经有关部门检验确定是由中标人提供的饭菜引起的；

2) 乙方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擅自对食品调升价格；

3) 乙方未使用招标人指定的一卡通销售饭菜，如擅自收取现金或其他形式收取餐费等；

4) 乙方自行采购的米、面、油及其他食材，被政府相关部门检测出有单项指标不合格；

5) 乙方若不履行在投标时的承诺及合同约定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营业款中扣除相关费用，营业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中扣除，后由乙方进行补足。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各类损失、赔偿或处罚的，由乙方支付。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向第三方支出的赔偿金、罚款、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食宿费等各项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额赔偿。甲方有权用乙方的营业结算款进行支付，营业结算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用乙方的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进行垫付，后由乙方进行补足。

(4) 如处罚的违约金、赔偿的损失等费用从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中扣罚的，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未能按时补齐的，每天按未补齐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金额的 1%扣罚滞纳金，30 天未能补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

(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除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乙方的经营权和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权，乙方无条件退出，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不退还。



- 1) 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2) 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等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 3) 擅自停止经营的；
 - 4) 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经营或挂靠经营行为的；
 - 5) 在经营过程中，因乙方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行为的；
 - 6)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做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 7) 经营不善，师生意见大。年度综合考评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或经营期内各项测评（校内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评比）的满意率连续两次不足 60%或民意调查连续两次低于 60%的；
 - 8) 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 9) 乙方或由于乙方的原因，出现影响到甲方的办公、教学、生活秩序的不稳定因素，经学校警告三次无法解决的；
 - 10) 在经营期内食品安全等级被降级的；
 - 11) 其他违反合同规定，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 (6) 乙方承诺经营期内，若乙方主动提出退出学校食堂经营，需提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提前解除合同。乙方缴存的履约风险责任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须签署退场补充协议并无条件撤场，乙方已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不能撤走，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不再作其他任何补偿。
- (7) 乙方在经营服务期满后按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条款自然退出。
5. 任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各项诉讼费用、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审计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投标文件规定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自查部分	提交情况 (√)	页码	备注
(一)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二)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三) 价格评审自查表			
(四)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二、投标函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 名称变更			
三、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三) 需要采购人接受的附加条件			
(四)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四、商务部分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二)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三) 其他商务评审内容			
(五) 其他商务方面证明文件			
五、技术部分			
(一)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二) 投标产品介绍及参数说明			
(三) 项目服务方案			
(四) 履约进度计划表及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五) 其他技术评审内容			
(六) 其他技术方面证明文件			
六、招标技术咨询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			
(一)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一、 自查部分

(一)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投标证明文件页码
资格性审查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需对《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响应，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如要求证明材料，需标注证明材料具体页码。

**(二)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投标证明文件页码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需对《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响应，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如要求证明材料，需标注证明材料具体页码。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10			见投标文件（）页
11			见投标文件（）页
12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需对《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并在“是否响应”栏中标注是否响应，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条款为必须响应的废标条款，不响应将导致废标。



(三)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实际响应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

1. 本表需对《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评审表的内容逐条响应,投标人根据投标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概况。如要求证明材料,需标注证明材料具体页码。
2. 请投标人按序编排,否则因此而导致评标委员会因无法找到证明资料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实际响应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

1. 本表需对《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评审表的内容逐条响应,投标人根据投标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概况。如要求证明材料,需标注证明材料具体页码。
2. 请投标人按序编排,否则因此而导致评标委员会因无法找到证明资料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报价部分（本项目不适用）

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服务时间	
备注	详见《明细报价表》

注：

1. 此表总报价为投标人需要支付的投资金额总数。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明细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总 价				（大写）人民 币	
合 计					
				（小写）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用户需求书》报价内容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否则可删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否则可删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



三、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标文件。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自愿参与本项目投标，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并声明如下：

1. 我方已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如有），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90__日历天。若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终止日为止。如证明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将补齐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承诺提交的投标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的。如贵方有要求，同意按贵方要求向贵方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信息或资料原件进行核查。

4. 我方明白并同意遵循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5. 我方如中标，保证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天递交采购合同到贵方办理退还保证金（如有）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我方承担。

6. 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

代表姓名：_____。 手 机：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地 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联系手机		联系固话					
注册资本		职工总数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 比例		
1							
2							
3							
.....		
财务状况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收益率	净利润现 金比率	总资产 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
公司简介:							



服务理念:

组织框架:



(二) 名称变更（若无，可删除）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证明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为避免废标，请务必提供本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双面身份证复印件(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法定代表人名字）是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现授权____（姓名、职务）___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等，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为避免废标，请务必提供本附件）
粘贴被授权人双面身份证复印件（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投标授权代表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无需提供此表。



(三) 保证金缴纳说明函（递交保函时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函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通过_____（转账/支票/汇票）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退回以下账户：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账户必须与递交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资金收支两条线情况除外）。
2.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或银行账户出现问题，需同时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公章）给代理机构，否则由此造成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滞后或错误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递交保函的投标人请将保函复印件粘贴于此页，原件单独封装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附：

（粘贴转帐凭证复印件，可后附）



(四) 需要采购人接受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填写于其他地方的附加条件不予承认，若不填写或填写“无”，则视为投标人同意按招标文件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
2. 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内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若无，可不填写）



五、商务部分

(一)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如有）		
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如有）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8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无偏离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格式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所列合同基本条款的内容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情况”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描述”栏中写明具体内容。

条款号	合同基本条款题目	响应情况	差异描述

注：

1. 除“合同基本条款题目”栏所列的内容以外，按《合同书》中的条款执行。
2. 对可以有差异的，其内容的确定，在签定合同时，由买卖双方协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履约能力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2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所获证书单位必须是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四) 同类/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用户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投标证明文件页码
1						
2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需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商务技术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若评审表有要求）。
2. 业绩须是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项目。



(五) 单位信誉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2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所获证书单位必须是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六) 资质/管理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2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所获证书单位必须是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七) 投标人信用情况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方面证明文件



六、技术部分

(一)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情况 (投标人应按投标实际情况填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1						见()页
2						见()页
3						见()页
4						见()页
5						见()页
6						见()页
7						见()页
8						见()页
...						见()页
...						见()页

注:

1. 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的内容要求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请附相关证明文件, 并注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服务/技术方案

服务/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膳食服务方案
2. 食品卫生管理方案
3.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4. 应急保障措施及能力
5. 内部管理制度
6. 投标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履约进度计划表及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采购人配合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 1.
- 2.
-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 项目团队能力**

序号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姓名	现职务	职称	专业	学历	专业工龄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1								
2								
3								
4								
5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在投标单位正式任职的人员，投标人必须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包括学历/学位证书、相关社保证明、职业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方面证明文件（如无可删除）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中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获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前或最迟不晚于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在采购人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代为扣付；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符合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可自定格式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4.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5. 资格性审查承诺/声明函

声 明 函

致：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司代理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投标，

我单位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我方非联合体参与投标。
6.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见附件 1 格式）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二)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若无，可不填写）

1.
2.
3.



九、开标信封

从正本复印下列内容，装入“开标信封”，独立密封。

- (1) 投标函（从正本复印）
- (2)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从正本复印）
- (3) 电子版投标文件（可编辑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



第七部分 附件

（以下格式文件不属于投标文件必须具有的内容，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不需要的可删除）

一、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

编号：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报价人”）拟参加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报价）保证金，且可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报价）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您方提供如下投标（报价）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报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报价）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应当缴纳投标（报价）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超过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3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上述第一款保证责任时，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报价）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报价）人向你方支付投标（报价）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目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报价）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报价）人投标（报价）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二、制造商（或授权方）授权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采购人/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_____（产品名称）为主的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授权方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_____
2. _____
-

作为制造商/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_____（投标人名称）作出的与我方提供的产品有关的承诺共同和分别负责。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

制造商（或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三、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四、质疑/异议函格式

质疑/异议函

一、质疑/异议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异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异议项目的名称：

质疑/异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异议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异议事项 2

.....

四、与质疑/异议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备注：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异议时，应提交质疑/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异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异议的，质疑/异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异议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异议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异议，质疑/异议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异议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异议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异议事项相关。

6. 质疑/异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异议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异议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异议函，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五、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